文化 出版
科六法

內容完整。
分冊便攜
搜尋
格書局
快速了解
攻略式法典
十大特色
啥是

司法院已建置「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如經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交換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民事訴訟」、「智財」及「稅務」事件已開放使用，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第 207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強制工作釋憲案10.12行言詞辯論 於1個月內指定解釋公布日
國民法官法研討會 士林、臺中場圓滿完成
立委參訪北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籲全民支持
最高法院刑庭就再審案件法官迴避達共識
2,3 劉奕榔／涉外同性婚姻準據法 ─現行法與修正草案評析(上)
4 高雄地院邀李昭彥庭長分享工程案件審判實務

集思廣益 多元論證

強制工作釋憲案10.12行言詞辯論 於1個月內指定解釋公布日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107 年最高法院刑事第 1 庭等及人民，就強制工作相關規定聲請解釋案，於 10 月 12 日行言詞辯論，15 位大法官均出席參與，由並為院長之許宗力大法官擔任審判長。本案計合併 34 件聲請案，聲請人方有聲請人、多位委任律師，及臺東地院蔡政晏法官到庭；相關機關法務部由蔡碧仲次長等、司法院刑事廳彭幸鳴廳長等到庭。

聲請人及代理人等之主張包括：應宣告強制工作的態樣多，法律卻未授予法官個案裁量空間，恐有違憲之虞；受處分人之累進處遇計算較受刑人不利，且無法就近服刑，無自由刑之名卻行自由刑之實，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該制度以「懶惰」標籤化受處分人，侵犯人性尊嚴；以「懶惰成習」、「遊蕩」等概念為構成要件，亦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其預防犯罪的效果欠缺明確實證依據，違反比例原則；第 528 號解釋雖曾肯認此制度之合憲性，但一罪不二罰意涵已因第 808 號解釋再為釐清，第 799 號解釋亦已要求應明顯區隔強制治療與刑罰，故強制工作制度應受違憲宣告。

相關機關部分，法務部蔡次長以實證依據說明強制工作處分與刑之執行確有區隔不同，不能因強制工作提供之技職訓練資源珍貴，釋出予部分受刑人而認為受刑人與受處分人處遇相同；強制工作是嚇阻跨境詐欺犯罪的有效手段，執行面之缺漏將予修正，不應全面宣告違憲。矯正署代表則以數據說明受處分人獲技職證照之比例、較低再犯率等，顯示制度具有成效。刑事廳彭廳長則說明刑事訴訟法就強制工作之宣告、許可延長，程序保障與一般刑事程序同；就免除處分之繼續執行、免其刑之一部或全部執行，均設有程序保障；另同法第 481 條正依第 799 號解釋意旨研修中，於程序面應無違憲疑慮。但提升程序保障無從補正強制工作於實體上可能有的違憲疑義。

鑑定人侯崇文教授指出，強制工作得有效預防犯罪，係建立在人藉由工作與社會產生連結之基礎上，在封閉而與社會隔絕情形下，難達成矯治功能。林鈺雄教授強調，以技職訓練為內涵之強制工作應不至違反人性尊嚴，其違憲理由在於欠缺個案裁量空間、未設例外；於執行上與刑罰欠缺區隔、違反有權利有救濟原則。謝如媛教授指出，強制工作處分涉及剝奪選擇職業自由，且無可支持該手段有助達成防止再犯目的之依據。許恒達教授表示，以「有犯罪之習慣」、「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為要件，均違法律明確性原則；「特別預防型」強制工作，無法通過比例原則手段必要性審查；「社會防衛型」強制工作雖可合乎手段必要性，但無法通過狹義比例原則之檢驗。陳愛娥副教授則認現行規定尚不得以「欠缺明確實證依據」認定違反適當性原則；如善用免其刑之一部或全部之執行的調整機制，強制工作與刑之執行，即不生重複制裁疑慮，不當然違反一罪不二罰。於程序面因缺乏當事人參與規範，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疑慮。

各方陳述意見後，詹森林、黃虹霞、蔡宗珍、呂太郎大法官分就第 490、第 567 號解釋與本案之關聯性，如何得論證侵害人性尊嚴，以及刑法第 90 條等規定所謂犯罪之習慣與累犯如何區隔、強制工作實際運作情形與成效等，詢問各方與鑑定人意見，均獲進一步說明及回應。

最後許宗力審判長宣示言詞辯論終結，將於 1 個月內指定公布解釋之期日。

新制籌備與推動

立委參訪北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籲全民支持

【本刊訊】臺北地院於 10 月 13 日至 15 日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葉毓蘭召集委員、黃世杰委員、江永昌委員、吳斯懷委員，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法務部蔡碧仲次長、司法院刑事廳彭幸鳴廳長、臺北地檢署林邦樑檢察長、臺北律師公會尤伯祥理事長、法扶基金會臺北分會林俊宏會長等，於 13 日到場參與。

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致詞表示，國民法官新制與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有很大的不同，期能藉由模擬活動，累積經驗找到問題並解決問題，使新制順利實施。

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也代表司法院感謝所有參與人員、民眾，並希望國民法官能有正向的參與體驗，並將這難得的經驗傳遞給親友，加深人民對司法的信心。

葉召委則表示，國民法官新制讓人民的聲音進入司法程序，在追求司法獨立的同時也能恪守司法正義，使司法程序更加透明，並呼籲大家支持新制，成為提升人民信任度的契機。

本次模擬酒駕肇事重傷死亡案件，由林勇如法官任審判長，洪甯雅、林鈺珍法官與 6 位國民法官、4 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臺北地檢署楊淑芬、林婉儀及羅儀珊檢察官任公訴人，台北律師公會董泰德、嚴怡華、宋一心律師任辯護人。

本次模擬先於 13 日上午進行國民法官選任、審判長審前說明等程序。13 日下午至 14 日展開審理程序、評議及宣判。15 日則由北院黃國忠院長主持交流座談，邀請最高法院錢建榮法官、最高檢察署林俊言檢察官及中正大學黃士軒副教授講評，與會人員就相關議題討論熱烈，圓滿完成模擬活動。

新修正法律施行日

司法院 10 月 15 日令定：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 57 條、第 59 條、第 83 條、第 210 條及第 237 條之 15 條文，定自 110 年 11 月 1 日施行。

促進溝通交流

國民法官法研討會 士林、臺中場圓滿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與台日刑事法研究學會、台灣刑事法學會合辦之「國民法官法訴訟實務學術交流研討會」，第 2、第 3 場次於 10 月 5 日、8 日分別在士林地院、臺中地院舉行。

士林場上午由最高法院吳燦院長主持，最高檢察署林俊言檢察官主講「國民法官法預斷排除原則下之起訴書犯罪事實撰寫方式探討」，從日本起訴狀一本主義下「預斷記載禁止」出發，說明起訴書「餘事記載」的概念與處理方式，並暢談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的撰寫以及實務操作的基本思維。與談人臺北地院吳志強法官、法務部檢察司李濠松副司長及李鴻維律師，則探討國民法官法引進卷證不併送制度而未兼採訴因制度之影響及因應方式。

士林場下午由士林地院蘇素娥院長主持，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主講「國民法官法審判程序與證據法則」，從我國裁判評析國民法官法證據法則規定與解釋，比較日本法判例適用的差異，進而探討證據法則可能面臨的問題。與談人司法院刑事廳文家倩法官、士林地檢署蔡元仕主任檢察官及林俊宏律師，分別從證據裁定、證據調查與審判程序的管理論述，探討證據能力及自然關聯性、證據調查必要性、簡化證據與統合偵查報告書之運用，以及罪責證據與單純科刑資料的區分等議題。

臺中場上午由臺中地院邱志平院長主持，靜宜大學許家源教授主講「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理論與觀點」，探討選任程序之定位及我國法之設計與相關問題，並以日本裁判員法為借鏡提出建言。與談人臺中高分院邱鼎文法官、臺中地檢署郭逵檢察官及侯珮琪律師，分別提出審檢辯對於選任國民法官程序之立場及問題，期許三方協力合作，共同選出得以公正執行職務的國民法官。

臺中場下午由臺中地檢署黃謀信檢察長主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劉芳伶教授主講「國民法官法之評議程序與量刑」，探討量刑正義與理論基礎、程序二分下中間評議之運用、量刑事實之審理程序、「評價型評議」之標準化流程設計，並提供日本運作經驗。與談人彰化地院廖健男庭長、臺中高分檢吳萃芳主任檢察官以及吳莉鴦律師，則探究國民法官制度下量刑程序運作的應有方式、日本程序二分論運用於我國的可行性、達成良好互動溝通的評議模式等議題。

統一法律見解

最高法院刑庭就再審案件法官迴避達共識

【本刊訊】最高法院第 8 庭受理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01 號聲請再審案件，就「曾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於再審案件應否自行迴避」之裁判基礎法律見解，因同院先前裁判存有歧異：(1) 肯定說：認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雖係針對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而為解釋，然依相同理由，於刑事訴訟此情形下，亦應自行迴避。(2) 否定說：認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所稱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再審案件其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並不在該款應行迴避之列。

提案庭認以肯定說為當，乃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其他各庭均同意該庭所持見解，已達統一見解。該庭爰依其見解，於 10 月 13 日認抗告有理由，將原裁定撤銷，由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